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何志偉等 18 人，鑒於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明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身分，若由各地方行政首長兼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恐有行政不中立之疑慮，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何志偉  
連署人：羅美玲 范 雲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莊競程  
洪申翰 陳亭妃 王美惠 鍾佳濱 羅致政  
許智傑 湯蕙禎 張其祿 林俊憲 張宏陸  
趙正宇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目前並未明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身分，僅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又查目前全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除部分縣市由地方政府秘書長等文官職兼任以外，亦有由地方行政首長兼任者（參考附表一）。此舉恐使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執行選舉、罷免工作時有行政不中立之疑慮，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由各地方政府秘書長兼任之；同時為反映多元意見並確保行政中立，規範各選舉委員會若其立法機關有黨團者，應有政黨代表（參考附表二）。（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已公布施行，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應做相關修正；另應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選舉、罷免監察工作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刪除第一百三十二條；修正第十二條）

附表一、全國各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全國各選舉委員會主委			
縣市	姓名	現職	黨籍
台北市	黃珊珊	副市長	親民黨
新北市	林祐賢	秘書長	國民黨
桃園市	李憲明	副市長	
台中市	黃崇典	秘書長	
台南市	方進呈	秘書長	
高雄市	陳雄文	副市長	國民黨
宜蘭縣	林茂盛	秘書長	無
新竹縣	陳季媛	秘書長	
苗栗縣	徐耀昌	縣長	國民黨
南投縣	林明濤	縣長	國民黨
彰化縣	賴振溝	秘書長	
雲林縣	張志銘	秘書長	
嘉義縣	羅木興	參議代理秘書長	無
屏東縣	黃道東（代理主委）	參議	
台東縣	饒慶鈴	縣長	國民黨
花蓮縣	顏新章	秘書長	國民黨
澎湖縣	許智富	副縣長	無
基隆市	林永發	副市長	
新竹市	陳章賢	秘書長	
嘉義市	林建宏（代理主委）	秘書長	
金門縣	張忠民	秘書長	國民黨
連江縣	劉增應	縣長	國民黨

資料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全國各選舉委員會委員黨籍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黨籍統計表								
縣市	委員數	委員黨籍分布						
		國民黨	進步黨	親民黨	台聯	新黨	時代力量	無黨籍
臺北市	13	2	3	2		1		5
新北市	9	2	1	1			1	4
桃園市	11		2					9
臺中市	13	1	1					11
臺南市	11	2	1					8
高雄市	13	2	3					8
新竹縣	11	3	1					7
苗栗縣	9	2	1			1		5
彰化縣	11	2	1	1	1		1	5
南投縣	10	2	1	1				6
雲林縣	11	3						8
嘉義縣	8	1	2					5
屏東縣	11	1	3					7
宜蘭縣	11	0	2					9
花蓮縣	10	3	2	1				4
臺東縣	11	3	2					6
澎湖縣	10	3	1	1	1			4
金門縣	9	3	1			1		4
連江縣	6	2						4
基隆市	9	1	1	1				6
新竹市	9	2	1					6
嘉義市	10	1	1					8
總計	226	41	31	8	2	3	2	139

資料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u>，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由行政院發布施行，且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遂酌作文字修正，規範公職人員罷免事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p>
<p>第八條 <u>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u>依人口比例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任命之，並指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u></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命令定之。</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u>其立法機關有黨團者，應有政黨代表，但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第八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由行政院發布施行，又該法第三條第一及第二項已明訂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以及其他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查現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任命事項，僅規範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因此目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雖大部分由地方政府事務官兼任（包含秘書長、參議），然亦有政務官（包含直轄市副市長、縣長、副縣長）兼任者。為避免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執行選舉、罷免業務時，出現行政不中立之情事，並確保各選舉委員會於執行選舉、罷免工作時應維持公正、公開行使職權之立場，遂修正第二項規定，指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p> <p>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p>

		<p>第九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其組織以命令定之，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為使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於執行選舉、罷免工作時，除維持行政中立外，亦可同時顧及民主社會之多元性，反映不同意見，落實民主社會之審議內涵，遂修正第四項之規定，規範若政黨於立法機關有黨團者，其於選舉委員會應有政黨代表，惟為確保選委會之中立性，另規範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一。</p>
<p>第十二條 <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監察之。</u></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十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p> <p>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p>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組織法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由行政院發布施行，本條有關組織之規定，配合刪除。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就執行選舉、罷免監察工作事項有依據可循，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條有關該會組織之規定，配合刪除。</p>

